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51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9月3日、9月16日、9月18日、9月22日、10月9日、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887%，最高成交价7.08元/股，最低成交价6.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1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及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借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81,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876,782.43（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3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850,609.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2026年1-10月累计已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万元）	2519.23
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28.14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49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4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包含现存量持仓及保证金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包含现存量持仓及保证金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临2026-034号）。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计已确认投资收益181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自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2026年10月确认投资收益金额	2026年1-10月累计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	累计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纯碱、PVC等	705.76万元	2,519.23万元	28.14%

注：上表仅统计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包含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和降低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了部分价格波动风险，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统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已确认投资收益2,519.2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8.14%；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情况的跟踪和分析，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规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6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51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16,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64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94.13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6元/股~6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86元/股，最低价为53.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4,110,391.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26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41,3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17: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吕海斌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

独立董事：邓文兵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0-6290309

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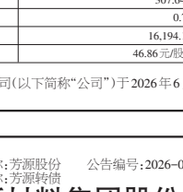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vp2NoHxq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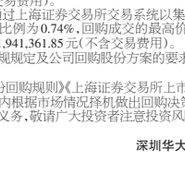
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彦军

独立董事：沈华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vp2NoHxq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8462866

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19~2027/10/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67.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9元/股~8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34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2,77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676,026.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3.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7.6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91,839股，占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62,8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5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0.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40元/股~121.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1,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9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5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0月30日总股本259,588,001股计算）的比例为0.0588%，累计成交的最高价为121.13元/股，最低价为106.4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4,59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1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